

华中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并高质量地完成学校各项教学任务，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运行，严肃教学纪律，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特制订本规范。各学院可根据本规范，结合本单位专业特点制定相关细则。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教师主要指从事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教师应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先进的教育理念，热爱教育事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爱岗敬业，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更新知识结构、追踪学科前沿，以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教学工作的需要。

第四条 教师应热爱学生，了解、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引导学生掌握学习方法，培养学生自学能力，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教师要管理课堂纪律，营造良好学风，处理突发事件。对于实验和操作技能性课程还要注意负责环保和安全。

第五条 教师应服从学校、学院和教研室的工作安排，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第六条 主讲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教师资格证。

第七条 每位任课教师原则上应具备开设两门以上（含两门）本科课程的能力。学校鼓励教师开新课（含全英文授课课程、混合式授课课程等）。

专业基础课应由业务功底深厚、知识面宽广、教学经验丰富、工作认真负责的高职称教师担任。

第八条 教师应按时上、下课，不得擅自停课、调课，不得私自请他人代课。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课，调课节次少于4节（含4节）的，必须事先将调课安排书面报请教学院长批准并送教务处备案，调课节次超过4节时需

报教务处批准。

第九条 教师在授课过程中，不得接待来访，不得使用通讯工具，不得在课堂上传播与教学内容无关的信息。

第十条 教师授课应衣着整洁、仪态大方，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进行教学。

第三章 教学过程

第十一条 新上教学岗位和开新课的教师必须钻研课程，在教研室或教学团队内试讲通过，报教务处审批后，方能承担授课任务。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要根据课程大纲的要求，钻研教材，能创造性地组织教学内容，处理好本课程与先行课、后续课之间的衔接。任课教师应了解并研究学生的有关情况，选择适当的教学方法，力求做到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的优化组合。

第十三条 各门课程都要有选用或自编的教材，教材的选用由任课教师提出建议，教研室研究决定，经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同意后由学校教材发行中心统一定购，教师不得擅自向学生推销教材或参考资料。教师应积极选用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的高质量、有特色的优秀教材，还应向学生指明与教材相匹配的必读书目、教学辅助书目及教学参考书目。

第十四条 教师应认真制订《本科课程教学进度计划表》，在学期初向学生公布，并根据教学效果的信息反馈，及时调整教学进度。其中，教学进度的调整幅度超过 1/4 以上时，要报教研室同意。

第十五条 教师应布置课外作业。原则上要求全批全改，课堂人数较多的批改量可适当减少，但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对学生作业完成情况（质和量）要做记载，作为评定学生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主讲教师应组织课外学习研讨活动，其中专业必修课要求每 2 学时的课堂教学至少安排 1 学时学习研讨活动，其它课程由学院自行规定。

第十七条 教师应积极参与学校考核方式的改革。各门课程的考试方式及方法，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的性质、内容和学生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经教研室同意，报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

第十八条 教师应在考试后一周内改完试卷，及时将考试成绩单（含平

时成绩)、《课程考试质量分析表》及试卷交学院存档备查,并及时通过成绩录入系统将考试成绩进行录入。成绩一经上交,任何个人均不得更改。

第十九条 教师应积极参与学校的教学检查与评估,并落实学校教学检查方面的有关制度(包括同行听课、学生评教及教师评学等)。

第四章 实践教学

第二十条 教师应积极参加指导学生实习、毕业论文、科研立项、学生竞赛等工作。原则上要求所有教师每五年至少指导一次学生校外实习工作,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每年均应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

第二十一条 教师在实践教学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相关环节,尤其是要求学生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教师在实践教学工作中要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培养学生掌握正确的操作规范,着重强化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意识。

第二十三条 教师应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并将研究成果及时应用于实践教学。学校鼓励教师对学生科研论文方面的指导,教师应积极接纳学生参与本人的科研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五章 教学研究与改革

第二十四条 教师应积极参加学院和教研室(教学团队)组织的教研活动。

第二十五条 教师应针对教学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积极进行研究和探索。结合教学内容、方法与手段的改革与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积极参加教育部、教育厅及学校教研教改的立项工作。

第二十六条 教师应不断推进教学内容的改革,加强课程建设,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积极应用现代教育技术,重视并积极实施双语或全英文教学、混合式课堂教学等。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最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源自华师行字[2013]398号)